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单丽雪 邢 震 毛淑玲 李 琳 宋振玲◎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其中赞成140票,反对2票,弃权1票。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民事诉讼法》的修正是我国深化司法体制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进展,对于完善民事诉讼程序运行机制,保证人民法院公正、高效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条文规定大多是可行的,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从2010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2011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2012年4月,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2012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在经过调研,进一步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并于2012年8月27日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大会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表决通过。

本次修正秉承以下原则:第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第二,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优化诉讼程序,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第三,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第四,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次修正涉及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诉讼参与人、证据、保全、送达、审理程序、执行程序等多个方面,几乎涵盖了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修改决定共60条,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二百六十八条增至二百八十四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一、增加诚实信用原则,完善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本次修正,为了避免审判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以及审判人员滥用审判权的情形,在既有原则体系基础上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明确了违反诚实信用的法律责任,对当事人之间、被执行人与他人之间恶意诉讼、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由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修正,为了加强诉讼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完善了检察监督原则。将原来的“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

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为落实本原则。第一,增加监督方式,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二,扩大监督范围,明确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第三,强化监督手段。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高司法公正

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本次修正,扩大了协议管辖适用的范围,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均可以协议管辖,强化了当事人的处分权。限制案件管辖权向下转移,维护当事人的审级利益。上级人民法院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完善回避制度,促进审判公正。增加了审判人员自行回避的规定;增加了审判人员与“诉讼代理人”有特殊关系回避的规定;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属于禁止并回避的行为,若违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同时,规范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裁定书。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针对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众多权利主体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行为保全,完善保全制度。原来的《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行为保全制度,《海商法》、《知识产权法》中虽有海事强制令和知识产权诉讼

中的诉前禁令,但仅适用于海事案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不能适用到普通的民事诉讼中。而司法实践中存在需要通过行为保全措施保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因而,《民事诉讼法》增加了行为保全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加强司法监督。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强化裁判说理,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

三、规范当事人举证,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本次修正,增加电子数据这一证据种类,这将大大方便当事人的举证,也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协调一致。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明确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以及收到的时间,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明确举证时限制度,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强化了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明确了证人不出庭的具体情形,增加了特殊情况下证人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规定。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并强化了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增加了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诉讼的规定。

四、优化程序设置,兼顾诉讼公正与效率

审理程序的设置,直接关涉诉讼公正与效率的实现。本次修正,重视调解的作用,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了先行调解的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增加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了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

法律后果,使《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

建立了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一方面,适用诉讼程序受理的案件,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另一方面,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法院支付令签发后,当事人提出支付令异议的,支付令失效,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完善简易程序,设立小额诉讼制度,实行一审终审。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增加规定对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尊重当事人处分权。进一步简化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完善审判监督程序,修改了申请再审的审级,在保留了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规定的基礎上,考虑到方便法院查清案件和方便当事人诉讼,规定了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完善了当事人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条件是: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同时,针对各方面反映的一些当事人反复缠诉、终审不终的问题,规定:经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法院再审的,当事人不得再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五、强化执行措施,加强执行保障

首先,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新法强化了执行措施。为避免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其次,新法通过制裁逃避执行的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来强化执行保障。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

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法将对公民的罚款金额从1万元以下提高到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从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提高到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进一步强化了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民事诉讼法》的此次修改,立足多年民事司法改革取得的经验,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兼顾公正与效率,对于保障公民权利,更好地解决民事纠纷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又一重大成果,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2)
第二条 立法任务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空间效力	(2)
第五条 涉外民诉同等原则、对等原则	(3)
第六条 审判权	(4)
第七条 审理原则	(5)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
第九条 调解原则	(6)
第十条 审判制度	(7)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	(8)
第十二条 辩论权	(8)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	(9)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权	(9)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	(10)
第十六条 变通规定	(10)
第二章 管辖	(11)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1)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11)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11)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13)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1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	(16)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	(18)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20)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管辖	(21)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管辖	(22)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22)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管辖	(23)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管辖	(25)
第三十条 海损事故管辖	(26)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管辖	(26)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管辖	(27)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28)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29)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	(31)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2)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32)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34)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转移	(36)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8)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38)
第四十条 二审、重审、再审审判组织	(40)
第四十一条 审判长	(41)
第四十二条 评议原则	(42)
第四十三条 依法办案	(43)
第四章 回避	(45)
第四十四条 回避情形	(45)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48)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权人	(49)
第四十七条 回避申请决定程序	(5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51)
第一节 当事人	(51)
第四十八条 诉讼当事人	(51)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53)
第五十条 和解	(54)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反诉	(56)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57)
第五十三条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0)
第五十四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1)
第五十五条 民事公益诉讼	(64)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第三人撤销之诉	(6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68)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68)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70)
第五十九条 委托程序	(73)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75)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权利	(76)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78)
第六章 证据	(80)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80)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83)
第六十五条 及时提供证据义务	(84)
第六十六条 证据收据	(87)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87)
第六十八条 法庭质证	(88)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效力	(90)
第七十条 书证、物证	(91)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93)
第七十二条	证人义务、资格	(94)
第七十三条	证人出庭作证	(95)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费用负担	(96)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97)
第七十六条	鉴定程序启动	(99)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权利义务	(101)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	(102)
第七十九条	专家证人出庭	(104)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105)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10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11)
第一节	期间	(111)
第八十二条	期间种类、计算	(111)
第八十三条	期间顺延	(113)
第二节	送达	(116)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116)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117)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118)
第八十七条	简易送达	(119)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120)
第八十九条	转交送达之一	(124)
第九十条	转交送达之二	(125)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日期	(126)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126)
第八章	调解	(128)
第九十三条	调解原则	(128)
第九十四条	调解组织形式	(130)
第九十五条	协助调解	(131)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	(132)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	(135)
第九十八条 不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139)
第九十九条 调解失败	(141)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43)
第一百条 诉讼中保全	(143)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	(146)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范围	(147)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措施	(150)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解除	(151)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补救	(152)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	(153)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条件	(154)
第一百零八条 复议	(155)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6)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	(156)
第一百一十条 对妨害法庭秩序的强制措施	(1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某些妨害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5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虚假诉讼、调解行为的司法处罚	(16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恶意串通逃避执行行为的司法处罚	(16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不协助调查、执行的强制措施	(1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拘留	(168)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程序	(1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17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7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17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7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7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	(177)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方式	(18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	(18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18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立案期限	(18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查起诉	(18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0)
第一百二十五条	答辩状提出	(190)
第一百二十六条	权利义务告知	(19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应诉管辖	(19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告知合议庭组成	(19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194)
第一百三十条	法院调查程序	(1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19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追加	(1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开庭准备程序	(196)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理方式	(19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巡回审理	(19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1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庭前准备	(1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19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198)
第一百四十条	诉的合并	(19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	(2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20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撤诉处理	(20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缺席判决	(201)
第一百四十五条	撤诉	(2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	(20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庭笔录	(20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	(20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限	(207)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07)
第一百五十条	中止诉讼	(20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终结诉讼	(21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	(211)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21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	(214)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生效裁判	(2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裁判文书公开	(216)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适用范围	(2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诉方式	(221)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简便方式传唤、送达和审理	(221)
第一百六十条	审理方式	(2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理期限	(22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小额诉讼程序	(2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22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27)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诉	(2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状	(2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诉方式	(2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受理上诉	(2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范围	(2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二审审理方式	(232)
第一百七十条	二审裁判	(234)